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藍偉明

藍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藍偉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77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如對相對人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相對人藍詩華給
付新臺幣19,008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
度訴字第28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藍偉
明負擔，如對被告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
即相對人藍詩華負擔71%，並已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
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6,77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
以，相對人藍偉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26,77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
02 對相對人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相對人藍詩華
03 給付新臺幣19,008元【計算式： $26,772\text{元} \times 71\% = 19,008$
04 元】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7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